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智簡字第5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凱杰

上列被告因妨害農工商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22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凱杰犯商品虛偽標記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起訴書犯罪事實第4行「於民國111年12月某日」，應更正為「於民國111年12月至000年0月間某日」；就起訴書犯罪事實第6至7行「再以所申設之『jack00000000』帳號」，應補充更正為「再以所申設之『jack00000000』帳號（賣場名稱：凱達百貨 24H出貨）」；就起訴書犯罪事實第13至14行「嗣因『宏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現該不實之記載後」，應補充為「嗣因『宏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址設處發現該不實之記載後」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凱杰所為，係犯刑法第255條第1項之商品虛偽標記罪。又刑法第255條第2項乃擬制之立法體例，屬補充規定，倘被告行為同時構成同條第1項之罪者，即應論以該主要規定之罪，無再適用同條第2項之餘地，附此敘明。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販售其商品「DW13迷你復古音響」未經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檢驗程序，竟為圖便利而於蝦皮購物網站上登載告訴人宏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同商品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檢驗合格取得之證書號碼及BMSI證號，使瀏覽之不特定人誤信商品品質而誤買之，惟

01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15萬元達
02 成和解，並於和解當日給付完畢等情，有告訴人提出之和解
03 協議書、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兼衡被告無前科紀錄、
04 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另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
0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此
08 罪，事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15萬元，告訴人同意
09 不再追究等情，此有告訴人提出之和解協議書、聲請撤回告
10 訴狀可佐，經此刑之宣告，當足促其警惕，信無再犯之虞，
11 本院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12 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13 三、沒收部分：

14 查被告本案販售「DW13迷你復古音響」商品於蝦皮購物網站
15 上售價為229元，截至告訴人發現被告不實登載之網頁為止
16 共售出74件，有告訴人所提被告販賣上開商品之蝦皮購物網
17 頁附卷可參（見他卷第21頁），是被告販賣上開商品所得共
18 計1萬6,946元（計算式：229×74=16,946元），此部分固為
19 被告因本案犯罪所得財物，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0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追徵，惟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
21 成立且給付賠償款項15萬元，業如上述，若再就其此部分犯
22 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對於被告權益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
23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追徵。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5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7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28 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3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新為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3 附繕本）。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黃詩涵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255條第1項

10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
11 表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12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
13 亦同。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42221號

17 被 告 陳凱杰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4
19 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妨害農工商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22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陳凱杰為「凱達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其明知其並
25 未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審驗「復古便攜式藍芽音響」商
26 品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竟基於意圖欺騙他人，而
27 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標記之犯意，而於民國111年12月某
28 日，在其位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4樓之住處
29 內，利用通訊設備連結網際網路至「蝦皮購物」網站，再以
30 所申設之「jack00000000」帳號登入後，即在該拍賣網站上

刊登販賣前開商品之訊息，並虛偽標示「NCC：CCAJ22LP305
0T8」及「BSMI：R55336」（該等認證碼為址設臺中市○區
○○路00號1樓之「宏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請）等字
樣，用以表示前開商品係經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之商
品，足生損害於「宏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我國標準檢驗
局檢驗管制之正確性。嗣因「宏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現
該不實之記載後，具狀向本署提出告訴，而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宏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由林立律師及陳佳函律師
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相關證據：

- (一) 被告陳凱杰於偵查中之自白。
- (二) 宏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jack00000000」所經營之蝦皮
拍賣網頁翻拍照片。
- (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四)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 (五)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7月14日
蝦皮電商字第0230714005S號函暨所附申請人資料。
- (六) 「凱達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55條第1項之虛偽標記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陳東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黃乃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55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

表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
亦同。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明。